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附有可換股選擇權之貸款協議的 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仕萬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附有可換股選擇權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五菱工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五菱工業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2.5%計息，並附有可轉換貸款為五菱工業股權的選擇權(須受若干條件規限並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行使)。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56.5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擁有五菱工業(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39.1%股權，而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股權。因此，五菱工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該等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小於5%，且貸款協議乃基於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已就批准貸款協議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 貸款方：本公司
- 借款方：五菱工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本金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
- 貸款用途：用於新型電動物流車研發項目
- 提款日期：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
- 到期日：自提款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或倘貸款方行使轉換權，則貸款方將貸款轉換為於五菱工業的股權時股份登記完成之日
- 利率：貸款利息應每日按年利率2.5%累計

- 還款：**
- (a) 借款方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未付利息；或
 - (b) 如下所述行使選擇權將貸款轉換為於五菱工業的股權（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轉換權：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貸款期間行使選擇權，並按本公司與五菱工業於轉換之時所協定的條款全權酌情將貸款轉換為於五菱工業的股權

本公司與五菱工業就貸款的轉換機制達成一致之時及（如適用）於貸款轉換後，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

有關本集團及五菱工業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其涵蓋新能源汽車，主要指電動車）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0%股權，故五菱工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廣西汽車的資料

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因此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的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

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有關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37,8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5.8%)將用於本集團新型電動物流車研發項目。五菱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本公司與五菱工業訂立貸款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旨在開展新型電動物流車研發項目，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致。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經五菱工業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及參考：(i)五菱工業集團與銀行於二零二一年最近期訂立的具類似貸款期限的貸款協議貸款所收取利率；(ii)市場提供之當前銀行存款利率；及(iii)如上所述的貸款用途。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56.5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擁有五菱工業(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39.1%股權，而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股權。因此，五菱工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該等比率均小於5%，且貸款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已就批准貸款協議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該等證券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的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項下本金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菱工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五菱工業提供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